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瑞诚 2025 年度在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报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及履行的程序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公司决定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等。

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查阅了中瑞诚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认为其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沟通会，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正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中瑞诚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中瑞诚前身是创立于 1997 年的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58 人，首席合伙人为李秀峰，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30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0 人。中瑞诚 2025 年度业务总收入（未经审计）人民币 3.5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未经审计）收入人民币 2.22 亿元，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收入为人民币 0.27 亿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7 家。中瑞诚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其中影视文化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会静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卢盈军先生，202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小虎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中瑞诚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中瑞诚近三年未受到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4 名。

中瑞诚负责北京文化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审计过程中，中瑞诚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中瑞诚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

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中瑞诚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中瑞诚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中瑞诚在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四）工作方案

审计过程中，中瑞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审计过程中，中瑞诚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瑞诚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中瑞诚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中瑞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技术支持部和函证中心等，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中瑞诚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中瑞诚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瑞诚通过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瑞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不存在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

（八）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中瑞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中瑞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瑞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总体评价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瑞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中瑞诚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瑞诚的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中瑞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

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准确、及时。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